

为枣庄人打造自己的银行

——枣庄银行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写实

韩西瑾

2015年以来,枣庄银行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改进作风、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服务效率等重点内容,深入查摆和整改“四风”、“慵懒散”、“中梗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服务地方、服务民生、服务中小、服务高端”的市场定位,按照“特色化、差异化”的转型发展路径,深入推进“服务下沉、服务渗透、服务覆盖”,各项业务经营和金融服务蓬勃发展。

中,枣庄银行坚持差异化发展,新设分支机构9家,布放自助设备119台,设立银行卡助农服务点20个,并先后上线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从而形成了以物理网点为支点、以自助设备为助力、以电子银行为触手、“点一线一面”交叉融合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开启金融互惠合作新模式,大力开展第三方合作项目,大力开展第三方合作项目,打造“惠生活”特约商户俱乐部。目前,枣庄银行已发展合作商户300余户,特约商户813户,惠及吃喝住行、休闲娱乐等各个领域,为广大市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

利和优惠。深耕小微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枣庄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小、精、专、特、新”,大力扶持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先后为22家重点培育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资金4.32亿元,为24家市政府重点培训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提供6.53亿元资金支持,为13家“帮包扶”重点项目企业融资1.53亿元,为23个“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发放贷款2.1亿元。9月末,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达834户,占全部对公贷款客户数的86.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2.26亿元,占

全部贷款余额的58.6%;贷款增量达6.78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增2.56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59.5%,增速为14.9%。积极打造“用心为您服务、助您好梦成真”服务品牌。作为枣庄人自己的银行,枣庄银行竭力为广大市民提供方便、快捷、温馨的金融服务。通过服务督导培训,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举办“最美服务窗口”、“最美微笑员工”、“优秀大堂经理”评选等活动,实现了基层营业网点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客户投诉率为零的

优异成绩。枣庄银行新城支行、滕州龙泉支行被评为“全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十佳示范单位”,七彩阳光城支行员工王文成荣获“全市首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十佳大堂经理”。不仅如此,基层员工还纷纷走出柜台,深入社区、学校、厂矿、企业、农村,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大讲堂、幸福卡营销等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深受广大市民欢迎,枣庄银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银行家》杂志组织的全国最美银行LOGO评选中,枣庄银行荣获全国城商行第1名。

(上接A1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展开。今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2个,用地66公顷,实行应保尽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按时间回复,对办结情况开展跟踪回访。

今年以来,全市国土系统共组织用地报批4586亩,供地6800余亩,有力保障了联想化工基地、国开新能源、华电国际十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华润三九药业等大批重点项目用地需要。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着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全市已验收15个占补平衡的土地整治项目,可入库2925亩,为我市占补平衡工作打下基础。联合四部门制定下发了《枣庄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稳妥推进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滕州、薛城和峰城4个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已经省政府批复。围绕生态城市建设,近年来先后关闭露天矿山82个。同时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专项资金7.5亿元,先后实施72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极大促进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11月10日,台儿庄区泥沟镇安监人员在服装加工厂进行检查。连日来,台儿庄区开展了“加工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对全区玩具、服装加工点进行了用电、消防等隐患的拉网式排查,确保加工业生产安全。(张晶 刘凤琦 摄)

查除易燃物品隐患

农行市中光明支行成功堵截一起短信诈骗

近日,农行市中光明支行一上午就接到十几起咨询扣除1980元年费的咨询,该行一边向支行领导反映,一边向客户安抚讲解,同时要求大堂人员密切关注周围客户动向。下午一点半左右,客户经理戴夫兰在自助区发现一女子一边接手机一边在自助终端操作,走过去一问正是向陌生人账号转账的,她立即示意客户停止操作。经询问正是该起诈骗短信引起的。该客户非常感谢银行为她挽回3万多元的损失。目前,该行已按照上级行要求安排网点张贴提示公告,提醒广大客户,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账户密码及身份信息,不要泄露给他人,以免上当受骗。(马晓东)

多年来北庄分局始终秉承“岗位就是责任”这一工作宗旨,充分发挥服务窗口的形象代表作用和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规范化建设、服务技能、服务程序等方面下苦功,奏响了让纳税人满意的主旋律。纳税服务包括税法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其中最主要是办税服务,没有过硬的税收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难以胜任,为此分局建立了周周学习制度,鼓励分局人员积极参加各级的业务考试和各类职称考试。目前,北庄分局1人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1人在今年报考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在区局业务技能比武大赛中北庄分局取得

第一名的好成绩。北庄分局迁址后,专门购置了自助办税机等电子设备,分担了工作人员的压力,规范了大厅的排队秩序,提升服务效率;除了原来的老花镜、休息椅等辅助设施之外,另增加了饮水机、无线网络等,为纳税人提供舒适的等待环境。为解决北庄当地纳税人文化素质较低、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的现实问题,我们在办税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办税指南、在办税服务厅提供税务宣传手册,同时在现有首问负责制的基础上建立导税制度,设立

北庄国税分局纳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专职导税员开展涉税辅导服务,变被动为主动,不断完善服务内容。为解决当地企业分散偏远难题,办税服务厅推出弹性服务,“先办后审”,即在遵守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对纳税人的紧急业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千方百计方便纳税人。例如在领购发票的时候系统如若突发故障,只要纳税人手续齐全,就可以先手工发售发票,待问题解除之后再输入系统。弹性服务避免了纳税人“多头找、多次跑”,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度。

北庄分局把纳税服务厅作为普及税法宣传的重要平台,积极开展主动引导服务。在办税服务厅的休息区有针对性的对重点纳税人进行面对面的税法培训辅导,减少了咨询时间,减轻了窗口办税压力。分局积极参加税法宣传月、服务周等活动,让税法宣传“走出去”。积极配合区局纳税服务科,依托北庄地区周边得天独厚的旅游景点优势,依托抱犊固登山节、八路军抱犊固抗日英雄纪念碑落成仪式、山亭青年商会沙龙,积极组织税法宣传,提供咨

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步伐

本报讯 11月10日,市政协副主席王宗兰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全市中医药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王宗兰一行先后到峰城区中医院、市中区永安镇中心卫生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枣庄医院)等现场了解情况。王宗兰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事

业发展,抓住机遇,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为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献计出力。要做大做强中医健康产业科学规划,大力培养优秀中医中青年人才,切实加强中医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为广大群众提供正确、科学、安全的中医药知识,使群众认识中医药,支持中医药。(记者 李鲁)

中央千万资金扶持薛城垃圾发电项目

薛城讯 10月8日,笔者从薛城区发改局获悉:日前,省发改委下达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5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薛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该扶持资金1000万元。

据悉,薛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占地67.78亩,建设2X500吨/天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配置2台7.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可有效增加上网电量,促进地区经济总量和税收增长,有利于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万照广 李硕)

干部考察预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霍高原同志为拟交流担任市委委员人选考察对象,刘世杰同志为拟提拔交流担任高职高专院校党委书记人选考察对象。为进一步增加干部工作透明度,现予以公告。

霍高原,男,汉族,现任枣庄市副市长,1965年3月生,籍贯山东武城,出生地山东夏津,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11年12月任副市级,2011年12月任现职。刘世杰,男,汉族,现任枣庄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1965年9月生,籍贯山东安丘,出生地山东安丘,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5月任正县级,2010年3月任现职。如对考察对象有不同意见,认为该同志德、廉方面不良反映,或发现该同志有跑官要官、拉票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请向干部考察组反映,也可以通过省委组织部“0531-12380”举报电话、举报网站(网址: http://www.sd12380.gov.cn)、举报电话(13335112380)进行举报。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山东省委组织部举报和信访工作办公室(250001) 联系电话:18854186322 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 2015年11月11日

我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将于2016年年底发布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在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再一次进行强调,提出要“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并提出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的目标要求。

在更加注重内涵,注重人本身的需求,而不只是城镇人口的增加,包括提供灵活的户籍制度,稳步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引导市场优势的劳动密集型项目落户,吸纳由发达地区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等内容。“新”在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要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要求农村自身走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增强城市与乡村发展的协调性。“新”在更加注重质量,重视生态和可持续发展,走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的发展道路,注重发掘城市文化资源,逐步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和文体娱乐设施,改善居住生活环境,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

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几个关键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镇化进程总体来看比较稳健,截至到2014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6.71%,城镇化速度与全省平均速度持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具有城乡发展差异小、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足、人口流动性不强、市民化水平较低、人口密度大且远高于全省平均密度、经济发展面临转型、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特点,同时还具有

国家、省城镇化的突出特点。为落实好国家、省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任务,针对我市城乡规划建设的突出问题,我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研究院编制了《枣庄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科学确定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重点,预计将于明年年底发布,引领推动我市今后一段时间的城镇化进程。城市格局:到2020年形成以市中、薛城、滕州构成的城镇化核心区为主体,中心城区与各级城区、农村社区协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和谐宜人、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地域文化特色鲜明,创建山东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区、城乡一体化先行区,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城镇化特色鲜明的“幸福新枣庄”。

聚焦农村: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到2020年,建设200个历史文化型、特色景观型、乡村旅游型、农业产业特色型村庄或传统村落,完成7000户左右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完成现有危房改造任务,加强乡村旅游服

务网络、农村邮政设施、快递服务设施和宽带网络建设,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入户率达到100%;3.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到2020年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40%左右的中心村达到生态文明乡村标准。关注社区:加强社区服务,关注“一老一小”,关爱弱势群体,致力于家庭就业、小微电商商业服务、农村地区土地流转信息,致力于进城务工人员居所及职能培训,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就业服务圈。突出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便民商服、街政管理、公园绿化、环境卫生、信息化十项设施建设,具体建设标准有望在年底确定出台。

以上简要介绍了城乡规划体系、城市总规、新型城镇化等宏观规划战略研究内容,下一期将介绍有关中心城风貌特色规划内容。(姜齐楹)



市中区环保局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为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日前,市中区环保局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辖区其他化工企业进行了观摩。此次演练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甲醛发生泄漏为背景,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市中区环保局、安监局、西王庄镇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组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人员使用消防水枪、水炮等应急工具对储罐进行冷却、降温、稀释,并紧急关闭阀门,用沙袋对消防水进行围堵,防止污染范围扩散,医疗救护组用担架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现场CPR等救援后紧急送往附近医院。保卫组在事故地点拉起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靠

近。环保局应急人员赶到现场,组织进行监测布点,对公司周围空气和水体进行采样监测,并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急救援,现场损坏的储罐阀门修复完好,泄漏甲醛全部回收,周围空气和水体未受到污染,应急演练取得圆满成功。近年来,市中区环保局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不断修订完善《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要求相关企业制定好各自应急预案,充分储备物资,搞好培训和演练,全面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市中区环保局通过每年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企业对环境安全工作的重视和防范。(市中区环保局 潘营 王志向)

薛城环保局发挥行政指导作用促进环境监督管理

为了行使行政指导更好地规范环境监管,2015年薛城区环保局利用执法事项提示制、轻微问题警示制、违法行为纠错制、服务发展建议制和重大案件回访制五大工作制度,对5种行政指导类型进行定义和区分,使全局及各乡镇环保干部明确不同情况适用不同指导方法,切实把环保行政指导落到实处,促进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一是服务发展建议制。环保行政机关根据服务职能,在日常监管中为企业出主意、指方向、促洽污,引导其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是执法事项提示制。环保行政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在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规章,提前告知环保行政机关的各项监管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三是轻微问题警示制。对管理相对人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违法违规行,环保行政机关警示其立即纠正,并告知其应明确知晓的行为规范和要求,而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警示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口头警示,即针对能够即时改正的事项,环境执法人员应作相应记录,记录应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改正情况,并由管理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签字;书面警示,即针对违法行为不能即时改正的事项,环境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警示书,督促其尽快改正。

四是违法行为纠错制。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在实施处罚的同时,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改正违法的措施,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引导其自觉守法。五是重大案件回访制。环保行政机关对符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条件的案件,或在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督促指导纠正措施,巩固执法效果,促使管理相对人继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张守泉)

